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内保税区 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为项目公司 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360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批复》内容，本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业务资格获江苏银保监局核准。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0]2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开展业务，有效防控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